

新竹市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甄選計畫

114 年 9 月 9 日核定

壹、活動目的：

- 一、身心障礙福利有賴於政府跨單位、民間團體、機構及第一線服務人員共同合作及努力，團體及機構的負責人、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人員以及各領域工作人員等，正是最勞苦功高的一群人。爰鼓勵本府各局處、市立各級學校、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各界推薦優秀服務人員，以感謝其對身心障礙服務領域之貢獻。
- 二、藉由表揚不同領域之優秀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跨界協力運作，也藉此肯定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為提升身心障礙朋友生活品質的努力與貢獻。

貳、辦理單位：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參、辦理表揚時間：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暫訂)

肆、辦理地點：新竹市政府市府大廳(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伍、表揚獎項及標準：共 15 名，除終身成就獎 1 名外，各獎項名額得視收件情形，由評審團隊審查討論決定，另如個別獎項經評審團隊審查無適合者，得從缺。(各獎項年資計算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止。)

一、服務績優獎：

(一)社政類：

服務滿 5 年以上，運用專業知能或社會工作方法投入身心障礙福利領域，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並卓有成效，或結合專業資源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功能或生活品質，或以實物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二)非社政類：

指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權益或服務之跨領域單位，包含司法、警政、民政、勞政、教育、衛政等多元領域，從事或工作領域中有接觸或共同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且能敘明其工作內容或專業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具體成效或事蹟者。

二、資深敬業獎：

服務滿 10 年以上，具敬業精神與實務經驗，且能具體敘明其實務經歷支持、影響服務對象或拓展業務之成效或事蹟者。

三、創新服務獎：

服務滿 1 年以上，有開拓新服務模式實績、或善用科技或創新工具改善服務流程、服務方法者。

四、超級外援獎：

非推薦單位專職或兼職人力，而是長期扮演推薦單位執行身心障礙服務工作中跨域或跨專業支持者，須提供推薦單位專業支持至少 1 年以上，且能具體敘明其專業支持或影響服務對象之具體成效或事蹟者。

五、終身成就獎：

服務滿 20 年以上，熱心公益，回饋社會，促進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有傑出貢獻者。

陸、表揚對象及推薦條件與方式：

一、表揚對象

- (一)服務於本府、本市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及公私立醫事機構之身心障礙領域工作人員。
- (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共同推動身心障礙權益或服務之跨領域單位，司法、警政、民政、勞政、教育、衛政等多元領域，從事有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之工作人員。

二、推薦條件與方式：

- (一)符合前項表揚對象，具專業素養及工作熱誠、服務態度親切能主動詢問服務需求並提供協助、或卓有貢獻、事蹟卓著、具體之特殊表現或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二)若於最近 3 年內曾犯下刑事罪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目前正被通緝者，不得參加本次跨專業服務人員甄選選拔。
- (三)符合上述條件並由本府各局處、市立各級學校、本市各身心障礙團體、機構及基金會等單位推薦從事身心障礙服務之優秀人員，各單位推薦每類別至多 2 人(推薦 1 人以上者請註明推薦序位)，且同一人僅得擇一獎項類別推薦。
- (四)過去曾獲頒本項表揚相同獎項者，不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柒、應備文件及送件日期：

- 一、推薦單位推薦受推薦人時應檢附推薦表（附件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或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附件二）、授權同意書（附件三）、切結同意書（附件四）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2 吋半身照片、最高學歷證明（影本）、在職證明（影本）、年資證明（影本）及其他足以說明優良服務事蹟等。請推薦單位將所有文件以 A4 紙張格式裝訂成冊(1 式 6 份)，檢附資料如有缺漏，得不列入評審。
- 二、送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請於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環宇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一段 675 號 6 樓之 3），並請註明「新竹市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逾期恕不受理。
- 三、推薦表等電子檔請傳送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alialee@uni967.com
- 四、承辦單位聯絡窗口：李瑋婷小姐 03-5439977 分機 210，送件後請電話聯繫確認收件。

捌、評審方式：

- 一、由本府組成評審團隊，就書面資料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析進行審查。評審指標如下：
 - (一)從事相關服務年資，佔 30%
 - (二)工作實績，佔 50%
 1. 樂於發揚服務精神、從事工作態度負責、盡職，熱心並積極參與身心障礙者或相關福利工作。
 2. 發揮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參與身心障礙相關事務有具體成效之事蹟。
 3. 長期投入且於身心障礙者相關領域有具體特殊表現。
 4. 運用本府相關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
 5. 其他特殊或卓越貢獻足堪表揚之事蹟或事項。
 - (三)佐證資料完整度，佔 20%。
- 二、評審委員規劃：
 - (一)本府代表：3 名，並由主管機關由本府代表委員名單中擇定本案

召集人。

(二)具相關經驗之專家或學者：2 名。

三、依個別評審總分排列序位高低，選出各參選類別之人員名額予以表揚，依受推薦人情形，評審各獎項結果得從缺。

玖、獎勵：經評審會議選出之受獎人，將於本市「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表揚大會」當天，獲頒獎座及禮品(或等值禮券)。

壹拾、受獎人須配合之義務：

- 一、受獎人經評審獲選者須提供符合得獎優良事蹟相關之 2-3 張活動照片電子檔，供表揚活動使用。
- 二、受獎人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於表揚大會當日按指定時間接受頒獎，如因故不克前來，須委託代理人代為受獎。

壹拾壹、其他事項：

- 一、受推薦人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確切資料，如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虛偽不實或違反推薦資格之情事，經本府決議確後，一律取消其參加推薦甄選資格；於頒獎後發現者，撤銷其獲選資格，另追繳其獎座及禮品。
- 二、受推薦人須簽立授權同意書、切結同意書，以保證經審查獲選後，同意提供照片、受推薦人印象深刻之感人事蹟及心得感言(150 字)等推薦相關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相關活動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相關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
- 三、參加推薦甄選所檢附之相關資料恕不退還，若有需要請自行留底。
- 四、推薦表相關內容如不敷撰寫，請自行延伸。

壹拾貳、預期效益：藉由表揚不同領域之 15 名優秀身心障礙服務人員，使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服務的協力運作，也藉此肯定從事身心障礙服務的優秀服務人員的努力與貢獻。

壹拾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

(附件一)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推薦表

☐服務績優獎-社政類 ☐資深敬業獎 ☐創新服務獎 ☐超級外援獎 ☐終身成就獎
☐服務績優獎-非社政類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姓名		性別		請貼/印最近1 年內2吋半身正 面照片1張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學歷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身心障礙或相關 服務年資及職務 經驗	服務單位	起訖時間	職位	工作內容
	總計：_____年_____月			
優良事蹟 (包含評審指標、服務理念、工作績效、工作品質、從事身心障礙領域中印象最深或感人的際遇、事蹟或經驗、協助身心障礙者成就自我之成功案例分享、其他足堪表揚事蹟等)				
獲獎紀錄				

推薦單位評語		
請受推薦者撰寫印象深刻之事件或心得感言約 150 字，供獲選後使用。		
檢附文件		
最高學歷證明_____份 相關在職證明_____份 相關服務年資證明_____份 其他佐證文件_____份（文件名稱：_____）		
推薦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附件二)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受推薦

人素行資料查核同意書

本人_____經推薦參加新竹市政府主辦之『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依據活動計畫「最近 3 年內曾犯下刑事罪行並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目前正被通緝者」不得為選拔對象之規定，同意接受相關單位素行查核。

此致

新竹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三)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

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新竹市政府主辦之『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跨專業服務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同意提供照片（含電子檔）、自述簡介及推薦資料，無償使用於刊載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相關手冊、成果專刊、網站及活動會場佈置等影視（文宣）出版品以及公益性宣導，特此說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受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附件四)

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

「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先生（女士）經推薦參加新竹市政府主辦之『114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身心障礙服務跨專業績優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將秉持誠信原則，據實提供推薦資料，如有涉及違反推薦資格或發生虛偽不實之情節，則自始喪失參選表揚競選資格。如獲選者須繳回感謝狀。如因不實情節致新竹市政府名譽受損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上責任，特此說明。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受推薦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